

失依老人收容照顧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當事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辦理低收入戶未達中度失能孤苦無依老人收容照顧補助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履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___ 月 ___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乙方應確保機構廣告內容真實與資訊公開透明等原則，對個案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

第三條 乙方應於適當地點揭示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供民眾參閱，並主動提示。

第四條 甲方核定轉介乙方照顧之低收入戶未達中度失能孤苦無依老人(以下簡稱案主)，乙方應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且提供案主入住證明給甲方，同時須配合甲方隨時查視，或由甲方委託第三方關懷案主入住情形，乙方不得拒絕；未經甲方函文同意不得任意將其轉介，俾確保其獲穩定照顧。

乙方應於年底前配合甲方低收入戶複查時間主動協助案主申請複查，據以核定次年度收容照顧補助事宜。

第五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補助之照顧費用，按月檢附請領清冊及收據，於次月十日前函請甲方核撥。為配合會計年度核銷，十二月費用最遲應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檢具請領清冊及收據等完成核付。甲方應依規定按月撥付乙方費用，倘乙方無特殊事由，未於當年度相關規定期限內備齊申請付款文件送至甲方核撥時，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且不得將該收容照顧補助費用移由案主(家)負擔。

第六條 乙方應建立個案資料檔案(包括個人資料、醫療保健、生活照顧等)，隨時更新持續記錄，必要時應提供案主適度轉介或追蹤服務，並接受甲方督導。乙方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義務，非經案主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七條 案主經甲方同意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者，乙方應於案主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個案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第八條 收容照顧補助費用計算方式為：

一、甲方轉介之案主及支付收容照顧補助費用之起迄日，由甲方以公文核定。

二、案主於收容期間，因故未接受乙方收容照顧服務或於中途自行退養時，其補助費用依實際收容日數支付，如遇月份之日數不同(如大、小月)時，均以三十日平均計算每日之安養護費用，再依實住日數乘計每日金額計費。

三、案主因住院離開乙方，自住院起保留床位最長二個月，但經甲方社工員評估後得視情況延長一個月，期間費用連續住院達三十日以內者(含三十日)予全額補助，連續住院超過三十日以上者，其補助費折半計算；惟乙方應每日給予住院照顧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出入院等相關事宜。如逾保留床位期間甲方將暫停撥付補助。若同日入出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

四、已申領甲方收容照顧補助時，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費。

第九條	乙方應與案主簽訂定型化契約，如案主無扶養親屬且因身心問題無法親自簽訂者，由甲方社工員轉介之甲方核定函取代之。
第十條	乙方照顧之案主如患急重病或有意外傷害，乙方應立即採取適當救護措施，必要時送醫治療，其所需之醫療費用依全民健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照顧之案主如於甲方補助期間死亡，經有關機關證明或檢察機關相驗後，乙方應通知其家屬並副知甲方，如無家屬則由乙方代為殮喪，並依社會救助相關規定向戶籍地區公所辦理喪葬補助事宜，但案主非低收入戶者，經費不足部分由甲方協助。
第十二條	補助照顧之案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將異動名單於異動後五日內（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不計入。）函報甲方終止或暫停補助照顧，乙方應依實際日數計算請領收容照顧補助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死亡。二、自願退、轉院。三、住院超過三十日。四、案主健康狀況經改善不符合乙方照顧條件。五、未實際居住於乙方立案處所。
第十三條	補助照顧之案主，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乙方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得經甲方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約束準則(如后附件)，得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案主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二、案主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四條	緊急事故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甲方收執。二、補助照顧之案主發生前款傷病事故時，乙方負有依前款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案主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前項醫療或救護有關入出院或手術同意書等簽立事宜，由案主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為之，若案主無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或該緊急聯絡家屬經乙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無法聯絡者，乙方得依當時情形逕行為必要之處置，案主或其緊急聯絡人、家屬等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案主或其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未及告知乙方，致乙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乙方於提供服務時，對案主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乙方如違反規定未妥善照顧案主，因而造成案主損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侵犯案主之隱私權、自我選擇及決定之權利。二、因案主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職業、婚姻狀況、生理（障礙）狀況而予以不公平之對待。三、虐待、疏忽、遺棄、剝削案主。四、要求案主從事非訓練或生活必需之勞動或工作。五、提供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案主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第十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十五天內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課予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經第二次限期改善催告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課予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三萬

元。必要時並得終止契約。

- 一、經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所收容之案主未妥善照顧。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紀錄為不實之陳報。
- 三、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關閉、被撤銷立案許可或違法超收。
- 四、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案主之權益。
- 五、違反中央或地方法令及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 六、除依機構報准之照護費用收取其差額外，另向親屬收取照護費用者。
- 七、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各款規定者。
- 八、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情形乙方並應就甲方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負責案主之安置事宜，且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十七條

乙方於照顧期間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案主權益之前提下，依案主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第十八條

乙方應接受主管機關實施機構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函知甲方，俾利做為簽約依據。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含甲等）或合格，將作為甲方續約依據。乙方評鑑結果為乙等級以下（含乙等）或不合格，甲方將不予補助新增個案；如乙方於契約期滿時已無舊案，則甲方將不予續約；如乙方於契約期滿時仍有舊案，甲方雖賡續續約，但如乙方接受主管機關再次複評成績仍未達乙等以上者（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除外），則甲方將終止契約。另經查乙方非有正當理由拒絕甲方社工員安置弱勢案主之情事，甲方得做為未來續約與否依據。

第十九條

契約期滿後，乙方如有意續約應與甲方另定新約；如一方須終止合約時，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外，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並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本契約如於有效期間有增刪之需要，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第二十一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地址應以下列為準。一、甲方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2樓。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收容照顧服務計畫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製作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廖靜芝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2樓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核准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約束準則

乙方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甲方說明，應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受照顧者自傷或傷人，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受照顧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二、不可使用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受照顧者意外受傷。
- 三、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儘量減低對該受照顧者可能造成的不適。
- 四、為該受照顧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變換姿勢。
- 五、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該受照顧者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等情事，並檢查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使用約束的方法，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須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